

收文編號：1070000041

議案編號：1070105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26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61473528B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主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以農防字第 1061473528 號公告，謹檢送公告 1 份，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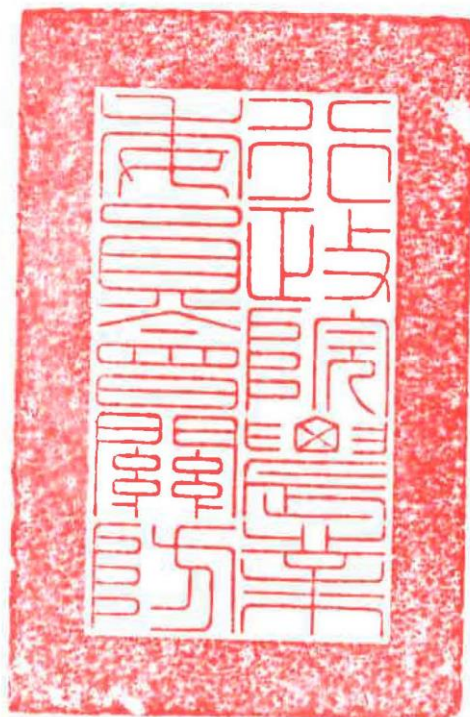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含附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03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61473528號



主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主任委員 林聰賢**